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禎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0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禎珉明知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使用鏈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，竟疏未注意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，於民國112年6月11日下午1時50分許，任意將其所飼養之白色雪納瑞小型犬，攜帶進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B1垃圾場，犬隻因而一時失控攻擊告訴人陳芷嫻腿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大腿及小腿擦傷及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李禎珉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李禎珉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陳芷嫻達成調解，並當庭給付完畢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1654號調解筆錄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69-70頁，本院卷第119、13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余安潔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